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103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彰化縣政府有鑑於改善轄內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之事實考量，已於 103 年度該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項目「年度預算審核單所列應注意改進辦理事項辦理情形」，增列歲入有虛列情事，視虛列收入數佔總歲入比率情形就評定總分採外扣 1-5 分方式辦理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(一)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自 100 年度起於追加（減）辦理預算案時，已無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收支對列之編列。</p> <p>(二)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0 年度後之「計畫型補助收入」均已覈實編列，並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據;102 年度以後（103 年度）總預算之第二預備金均無再編列收支對列之數額。</p> <p>(三)行政院主計總處業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及妥為預應，並登載於「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」，函文內容略以：「為避免類此缺失重複發生，爰轉請貴府參考，俾加強覈實編列預算及審慎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，並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，強化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列及執行之管考機制，俾防患於未然，或促請積極檢討改進並逐年獲致實績」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.11.05 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